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8.6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11.3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0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 28,751.0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实际使用 27,953.51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 797.51 万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48.49 万元。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6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3,412,638.20
减：2026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7,975,137.91
减：购买理财本金	3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7,402.63
加：理财产品收益	0.00
加：赎回理财本金	0.00
2026 年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5,484,902.92

期末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84,902.92
加：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
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	35,484,902.9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就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2 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8110501013001712203）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并公告，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4 年 10 月，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因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

中金公司承接。2024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此公司先后开设了 2 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算，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深交所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2021-022）。

报告期内，上述账户专用于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90188000212958	5,484,902.92	活期存 款
合计			5,484,902.92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3,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 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 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金泽鑫动 419】号 收益凭证	3,000	2026.2.1 2	2026.8.12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6.9 4%
合计		3,000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75883600000021	-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283712	-	活期存款
合 计：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797.5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尚未产生理财收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9 日

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